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澄清換股的交易分類，本公司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寄發該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換股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就有關延遲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換股詳情的通函（「該通函」）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 21 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該通函。於延遲公佈中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寄發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由於本公司仍在與聯交所澄清換股的交易分類，本公司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寄發該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